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任何內容概不構成在美國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出售證券的要約。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地區的證券法例登記。因此，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僅可依據證券法S規例（「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發售或出售，且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知

**Weimob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於2029年到期的90,000,000美元7.50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5186)  
(「債券」)

由



**WEIMOB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作為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獨家配售代理**  
**BofA Securities**

誠如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資訊備忘錄所述，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債券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將於2024年9月6日開始生效。

香港，2024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唯一董事為孫濤勇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費雷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緒富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